

# 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近 3 年度庫存原物料逐年增加，其中不乏購置逾 1 年以上未動用者，允宜視實際需求妥為採購，並持續加強庫存原物料有效去化 -----	1
二、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員工平均年齡較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高，允宜持續鼓勵經驗傳承並適時招募員工 -----	3
三、112 年度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決算數逾 16 億元，為近 3 年新高，並占次要產品銷貨收入逾 9 成 5，該比率 114 年度預計亦逾 9 成，允宜揭露其中金額較高者，以利本院審議 -----	5
四、114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率較相關規範計算之上限，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允宜持續拓展營收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益 -----	8

## 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中央印製廠直隸中央銀行，專營印製鈔券，並得印製政府重要文件及其他安全文件等業務，必要時經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有關印刷、製墨、造紙、印製器材製造、回籠券整理及作廢券銷毀等業務。該廠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42 億 5,550 萬元，「營業成本」33 億 2,099 萬 9 千元，「營業費用」1 億 5,991 萬元，收支併計後「營業利益」7 億 7,459 萬 1 千元，再加計「營業外收入」484 萬 5 千元，扣除「營業外費用」1,702 萬 3 千元、「所得稅費用」445 萬 1 千元後，本期淨利 7 億 5,79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422 萬 2 千元(增幅 0.56%)。謹就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近 3 年度庫存原物料逐年增加，其中不乏購置逾 1 年以上未動用者，允宜視實際需求妥為採購，並持續加強庫存原物料有效去化

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預算案於「各項費用彙計表」中列示「材料及用品費」17 億 2,547 萬 9 千元，其中「使用材料費」為 17 億 1,446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86 萬 5 千元(增幅 0.23%)，主要為辦理購置原物料、油脂、燃料及設備零件所需經費。經查：

#### (一)110 至 112 年度原物料庫存數逐年增加，迄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所下降

從中央印製廠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以下同)原物料庫存項目及金額以觀(詳表 1)，採購金額自 110 年度之 17 億 1 千餘萬元，增加為 112 年度之 24 億 4 千餘萬元，增加 7 億 3 千餘萬元(增幅 43.03%);領用原物料金額從 110 年度之 14 億 6 千餘萬元，增加到 112 年度之 21 億 6 千餘萬元，增加 6 億 9 千餘萬元(增幅 47.62%)，庫存項目亦從 110 年底之 898 項逐年減少為 112 年底之 790 項，減少 108 項(減幅 12.03%)。鑑於同期間採購金額均高於領用金額，致原物料庫存數自 110 年底之 12 億 202

萬元逐年增加為 112 年底之 21 億 395 萬餘元，增加 9 億餘元(增幅 75.04%)。嗣 113 年 1 至 8 月間因大幅減少採購，爰迄 8 月底之原物料庫存數降至 15 億 6,870 萬餘元。

表 1 中央印製廠 110 年至 113 年 8 月原物料庫存概況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項目及庫存金額	110	111	112	113
上年底庫存項目	959	898	863	790
上年底庫存金額 A	959,983	1,202,020	1,825,246	2,103,959
該年度(期間)採購金額 B	1,711,524	2,294,466	2,447,916	676,451
該年度(期間)領用金額 C	1,469,487	1,671,240	2,169,203	1,211,707
該期末庫存項目	898	863	790	727
該期末庫存金額 D=A+B-C	1,202,020	1,825,246	2,103,959	1,568,703

說明：113 年度為截至 8 月底數據。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

(二)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逾 7 成原物料購置逾 1 年尚未動用，允宜持續加強庫存原物料有效去化

詢據中央印製廠說明上開購置原物料之動用情形(詳表 2)，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庫存原物料共有 790 項，其中 587 項(占比 74.3%)購入逾 1 年未動用，其中更有 249 項(占比 31.52%)購入逾 10 年以上仍未動用；113 年間大幅減少採購並加以去化，截至 8 月底止，該廠原物料庫存減少為 727 項，購入逾 1 年未動用者亦減至 511 項，惟占比仍逾 7 成(70.29%)，允宜持續去化。

表 2 截至 112 年底及 113 年 8 月底止原物料久未動用情形表

單位：項；新臺幣千元

期間	截至 112 年底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1 年以上未滿 3 年	39	30,535	43	33,707
3 年以上未滿 5 年	174	11,429	166	10,238

期間	截至 112 年底止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25	17,171	86	10,001
10 年以上	249	18,576	216	16,489
合 計	587	77,711	511	70,435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

綜上，中央印製廠 110 至 112 年度原物料庫存金額逐年增加，且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原物料庫存數 727 項，其中逾 7 成項目購入逾 1 年尚未動用，允宜通盤檢討原物料購置及使用情形，並視實際需求妥為採購及持續去化庫存原物料，以降低積壓成本。

## 二、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員工平均年齡較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平均年齡為高，允宜持續鼓勵經驗傳承並適時招募員工

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案數 12 億 5,32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2 億 5,258 萬元，增加 62 萬 9 千元(增幅 0.05%)。經查：

### (一)112 年度決算因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增加，致減少解繳中央銀行之股(官)息紅利數

從中央印製廠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以下同)決算用人費用以觀，自 110 年度之 11 億 1,622 萬 1 千元，增為 112 年度之 11 億 3,838 萬元，增加 2,215 萬 9 千元(增幅 1.99%)；114 年度用人費用編列 12 億 5,320 萬 9 千元，亦較 113 年度增加 62 萬 9 千元(增幅 0.05%)。據該廠 112 年度決算書揭露，該年度淨利 11 億 6,679 萬 7 千元，經填補虧損 9,689 萬 8 千元及提列法定公積 1 億 699 萬元後，尚餘 9 億 6,290 萬 9 千元，悉數撥付中央銀行。經詢該廠關於填補虧損之說明，主要為自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包含工(職)員退休金、

員工福利超額年金及特別照護金<sup>1</sup>，該衡量數 111 年度為負 1 億 5,814 萬元，惟 112 年度由負轉正並以淨利填補，致減少解繳中央銀行之股(官)息紅利數。

## (二)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員工平均年齡高於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平均年齡

據中央印製廠資料，截至 112 年底止，該廠員工計 872 人，年齡超過 50 歲、60 歲以上者分別計 447 人、221 人，分占全體員工數之 51.26%、25.34%，整體平均年齡為 48.81 歲，嗣依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員人力素質統計季報(112 年 12 月底)，全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平均年齡 45.02 歲，其中以 40-49 歲最大宗，占全體員工數之 25.38%，另 50 歲以上、60 歲以上者，分別占 38.18%、15.60%；爰該廠 60 歲以上員工占全體員工數比率，較同期間全國公營事業機構高出 9.74 個百分點。關於員工年齡逐漸增長，該廠之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 鼓勵在職進修：鼓勵現有員工參加管理進修課程，提高專業技能和知識水平，幫助員工保持行業競爭力，適應快速變化之市場需求。
2. 公開甄試：為引進更多新進員工，定期舉辦對外公開甄試，吸引年輕且有潛力之專業人才，為該廠注入創新與活力。
3. 柔性工作安排：實施靈活之工作安排，定時辦理職務輪調，以幫助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減緩工作壓力，提升工作滿意度。
4. 知識傳承與經驗分享：鼓勵資深員工將專業知識和經驗傳授給年輕員工，以促進經驗傳承和技能升級。

綜上，中央印製廠專營印製鈔券，辦理印製政府重要文件及

---

<sup>1</sup>工(職)員退休金 8,174 萬 6 千元、員工福利超額年金 1,517 萬 4 千元、特別照護金-2 萬 2 千元，合計 9,689 萬 8 千元。

其他安全文件、回籠券整理及作廢券銷毀等業務，並於甄選部分員工時要求體格檢查須辨色力正常、體能測驗及格與須配合輪班<sup>2</sup>等，顯示該廠因業務性質，員工須具備基本體能，惟近 3 年度用人費用逐年攀升，且該廠員工平均年齡較全國公營事業機構為高，其中 60 歲以上者占全體員工數比率約 25%，較同期間全國公營事業機構高出 9.74 個百分點，顯示人力結構漸趨老化，恐對業務推動及承接專案計畫任務等<sup>3</sup>之人力調配產生潛在影響，允宜持續鼓勵經驗傳承並適時招募員工。

### 三、112 年度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決算數逾 16 億元，為近 3 年新高，並占次要產品銷貨收入逾 9 成 5，該比率 114 年度預計亦逾 9 成，允宜揭露其中金額較高者，以利本院審議

中央印製廠依據該廠組織規程第 2 條<sup>4</sup>規定，114 年度業務範圍除印製各種面值之鈔券外，並接受委託印製支票、郵票等印件及回籠券整理與作廢券銷毀等。該廠 114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收入-銷售收入-銷貨收入-次要產品」項下編列「其他印件」6 億 6,300 萬元，及於「營業成本-銷售成本-銷貨成本-次要產品」項下編列「其他印件」6 億 1,022 萬 4 千元，有關該廠近年來接受委託印製其他印件情形，謹說明如次：

#### (一)按預算法等相關規定，營業成本及費用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揭露成本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

依預算法第 50 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在營業基

<sup>2</sup>參中央印製廠 112 及 113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sup>3</sup>承接三倍券、五倍券及趕辦晶片護照等專案任務計畫。

<sup>4</sup>中央印製廠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中央印製廠(以下簡稱本廠)直隸中央銀行，專營印製鈔券，並得印製政府重要文件及其他安全文件等業務，必要時經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有關印刷、製墨、造紙、印製器材製造、回籠券整理及作廢券銷毀等業務。」

金以業務計畫、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資金運用、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為主；…。」可悉，業務計畫、營業收支及生產成本等均為預算審查重點。又同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營業收支之估計，應各依其業務情形，訂定計算之標準；其應適用成本計算者，並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與有關資料，並將變動成本與固定成本分析之。」另 11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壹、甲、三、(一)營業成本及費用 1、規定：「各事業適用成本計算者，應按產品別附具成本計算方式、單位成本、耗用人工及材料之數量有關資料，並應按變動與固定成本分析之。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不隨營運量之增減變動者，屬固定成本；凡成本在特定範圍內隨營運量而變動並成正比率增減者，屬變動成本。」鑑於中央印製廠營業成本及費用等適用成本計算，爰應按產品別揭露成本計算方式等相關資料，以利本院審議。

**(二)其他印件 114 年度占次要產品比重逾 9 成，允宜揭露當中金額較高者**

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次要產品之銷貨收入、成本分別為 7 億 2,800 萬元、6 億 6,852 萬 4 千元，其中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成本分別為 6 億 6,300 萬元、6 億 1,022 萬 4 千元，占比分別為 91.1%及 91.3%。另該廠近 3 年(110 至 112 年度，以下同)其他印件之銷貨收入決算數概呈增加，112 年度決算數逾 16 億元，為近 3 年新高，並占次要產品銷貨收入逾 9 成 5；另近 3 年其他印件銷貨成本決算數介於 5 億 1,515 萬 3 千元至 7 億 7,182 萬 2 千元間，占次要產品銷貨成本之比率介於 88.8%至 92.6%間(詳表 1)，顯示該廠其他印件占次要產品之比重居高不下。

表 1 中央印製廠 110 至 114 年度次要產品及其他印件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銷貨收入	次要產品 A	1,119,297	897,446	1,696,068	708,000	728,000
	-其他印件 B	1,034,092	812,754	1,615,205	647,500	663,000
	B/A	92.4	90.6	95.2	91.5	91.1
銷貨成本	次要產品 C	843,143	580,081	828,578	644,752	668,524
	-其他印件 D	771,822	515,153	767,141	589,452	610,224
	D/C	91.5	88.8	92.6	91.4	91.3

說明：110-112 年度為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

復揆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產銷營運計畫列明印製各類面額鈔券、整理及銷毀鈔券、郵票及磁字票據之數量及金額，惟其他印件部分，僅顯示總金額，並未分別列舉品項、單價及數量。據該廠網站<sup>5</sup>業務項目介紹，其他印件包含護照、身分證、出入境許可證及政府、民間委印之各式證件、證明書及有價證券等。詢據該廠表示，其他印件因種類繁雜，且數量各年度間差異甚大，估算困難，故僅編列總收入及總成本。然其中晶片護照、身分證、入出境許可證等重要證件之歷年發行數量、金額等，均可透過相關委印機關公開之預決算資料推估相關訊息。爰該廠允宜研議將其他印件中，銷售收入、成本較高之產品項目，於預算書揭露，以符合前揭預算法等相關規定。

綜上，114 年度預算案中央印製廠次要產品中之其他印件之預計收入占營業收入(42 億 5,550 萬元)之 15.6%，且該項目 112 年度銷貨收入決算數占次要產品之比率逾 9 成 5，114 年度預計占比亦逾 9 成，顯示其他印件屬該廠重要營業項目之一，惟該廠預算書僅列明總收入及總成本金額，允宜將其他印件中，銷售收入、成本較高者予以揭露，以符合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俾利本院審議。

<sup>5</sup>網址 <http://www.cepp.gov.tw>。

#### 四、114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率較相關規範計算之上限，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允宜持續拓展營收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益

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案數 12 億 5,320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62 萬 9 千元(增幅 0.05%)，扣除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後，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即用人費用率)為 27.59%。經查：

##### (一)該廠用人費用率之計算，係以扣除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暨政策因素等後之用人費用，占當年度營業收入之比率

1. 依據「中央銀行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兩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時，應考量其營運目標、預算盈餘、營業收入、用人費負擔能力及政策因素；其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前 2、3 年度決算及前 1 年度預算)用人費占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
2. 復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營業部分」第十九點、用人費用(一)之規定：「…各事業用人費用比率以不超過最近 3 年用人費用占其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又為期一致處理，在計算 114 年度及前 3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時，應將退休卹償金、資遣費及政策因素等排除不計。…」

##### (二)114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率雖較 113 年度為低，惟較相關規範計算之上限，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

1. 據上開規範及中央印製廠提供資料，該廠 114 年度用人費用率預計為 27.59%(詳表 1)，前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用人費用率分別為 27.49%、27.23%及 28.09%，平均比率 27.60%，爰該廠 114 年度用人費用率雖符合相關規範，惟距相關規範所計算之上限比率，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

2. 復從中央印製廠 111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及營業收入等以觀(詳表 1)，該期間用人費用(扣除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增加 9,923 萬 8 千元，增幅 9.23%，較同期間營業收入之增幅 8.85%，高出 0.38 個百分點；嗣 114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率 27.59% 雖較 113 年度之 28.09% 為低，惟高於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各 0.1 個百分點及 0.36 個百分點，允宜持續拓展營收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益。

綜上，中央印製廠 114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率雖較 113 年度為低，惟仍高於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比率，且 111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之增幅，較同期間營業收入之增幅為高。嗣 114 年度預計用人費用率較相關規範計算之上限，僅差距 0.01 個百分點，爰允宜持續拓展營收並強化人力運用效益。

表 1 中央印製廠 111 至 114 年度用人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114	114 較 111 年度之增減比率
用人費用(1)	1,134,536	1,138,380	1,252,580	1,253,209	10.46
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2)	59,712	66,175	77,119	79,147	32.55
(1)-(2)	1,074,824	1,072,205	1,175,461	1,174,062	9.23
營業收入(3)	3,909,479	4,796,773 (說明 2)	4,184,000	4,255,500	8.85
用人費用率 [(1)-(2)]/(3)	27.49	27.23	28.09	27.59	-

說明：1. 111 及 112 年度為審定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2. 中央印製廠配合外交部緊急增印晶片護照<sup>6</sup>，原 112 年度審定決算營業收入 47 億 9,677 萬 3 千元，排除上開影響金額 8 億 5,959 萬 9 千元後，調整為 39 億 3,717 萬 4 千元。

資料來源：中央印製廠。

(分機：8661 鄧凱文)

<sup>6</sup>依 112 年 3 月 8 日院臺長長字第 1125004807 號行政院秘書長函文及同年 11 月 10 日領一字第 1126606156 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辦理。